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8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主任  
李佩蓮女士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副主席  
譚偉良先生

政府驗車及驗煙中心關注組主席  
邱國強先生

阿克蘇諾貝爾汽車修補漆(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經理  
江兆成先生

技術助理  
陸潤時先生

大利行

總經理  
尤錫光先生

營業經理  
尤啟文先生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

理事長  
王耀光先生

理事  
羅志明先生

嘉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燭照先生

產品專家  
Jay A KAISER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副會長  
費榮富先生

副會長  
黃兆強先生

PPG工業(國際)有限公司

地區經理  
霍錦祥先生

市場經理  
劉源女士

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

發起人  
馬南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74/08-09 —— 2009年6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6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CB(1)2120/08-09(01)號文件 —— 意見書)

2.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2120/08-09(02)號文件 —— 意見書)

3.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2076/08-09(01)號文件 —— 意見書)

4. 阿克蘇諾貝爾汽車修補漆(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76/08-09(02)號文件 —— 意見書)

5. 大利行

6.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

(立法會CB(1)2076/08-09(03)號文件 —— 意見書)

7. 嘉達化工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76/08-09(04)號文件 —— 意見書)

8.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9. PPG工業(國際)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076/08-09(05)號文件 —— 意見書)

10. 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2076/08-09(06)號文件 —— 意見書)

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CB(1)2076/08-09(07)號文件 —— 意見書)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2029/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CB(1)2029/08-09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2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02)號文件
- 立法會CB(1)1845/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3)號文件
- 立法會CB(1)1845/08-09 —— 政府當局對CB(1)1845/08-09(03)號文件的回覆  
(04)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4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6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1)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在2009年7月3日發出)
-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45/08-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1)號文件
- 立法會CB(1)1845/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前就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  
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 政府當局就汽車  
(05)號文件

修補漆料、船隻  
漆料、遊樂船隻  
漆料、黏合劑及  
密封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  
管制建議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6)號文件

備的關於把《空  
氣污染管制(揮  
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  
範圍擴展至汽車  
修補和船隻漆料  
／塗料及黏合劑  
和密封劑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須予採納的標準

3.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下稱"空氣資源委員  
會")就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而採納的標  
準，未必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因應以下情況，小組委  
員會建議採納《歐洲漆料及產品指令》(下稱"《歐洲  
指令》")所訂的標準，或一併接納空氣資源委員會及  
《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 ——

(a) 香港大部分汽車在歐洲及日本製造，並  
從當地進口。現時市場上有市民可負擔的《歐洲指令》所載的符合規定產品出售；

- (b) 在使用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標準的漆料方面，預計會出現不同問題，例如技術困難、配色、供應有限、成本較高及缺乏客戶支援服務等問題；
- (c) 與空氣資源委員會訂立的規定比較，《歐洲指令》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的規定會令空氣質素變得更好，因為空氣資源委員會在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扣除了47種溶劑；
- (d) 符合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漆料一般含有較多丙酮。丙酮的閃點甚低，會增加火警和爆炸的風險；及
- (e) 必須採用先進的方法區分獲豁免和不獲豁免的溶劑，以及量度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與《歐洲指令》所載的符合規定產品比較，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受規管產品會在執法方面造成困難，而且價格昂貴。

#### 符合規定產品

4. 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和價格不能確定。水溶性漆料與溶劑性漆料是否兼容及配色問題亦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應與生產商和供應商合作，確保市場上有足夠而市民負擔得來的符合規定物料和產品。

5. 政府當局應讓公眾更加認識到市場上有符合規定產品出售。

#### 資本和運作成本

6. 一間典型汽車維修店為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符合規定水溶性漆料而更換其噴漆設施所需的資本成本，估計為每間噴漆房介乎5萬元至10萬元，而巴士供應商在這方面所需的資本成本則多達50萬元至100萬元，遠遠高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估計成本，即5,000元至3萬元。

7.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中小型汽車維修店提供財政資助，令該等店鋪可支付因轉用水溶性漆料而更改設備所需的資本成本，否則該等店鋪便會被迫結業，導致失業率上升。

8. 使用水溶性產品彩色塗料必須在一個工作面積大的無塵噴漆房進行，並須小心控制濕度和溫度，這會令汽車維修店每天的運作成本增加。

### 訓練

9. 政府當局應協調有關各方，例如職業訓練局，為業界由使用溶劑性漆料轉為使用水溶性漆料提供足夠訓練和技術支援。

### 執法

10. 應把執法範圍擴大至最終使用者，以便更有效地作出管制。

11. 目前，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並無任何化驗所獲認可在香港就漆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測試。當局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便執法。

### 諮詢及實施日期

12. 就汽車修補漆料初步諮詢業界的工作並不全面。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進一步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就汽車修補漆料訂立的實施時間表。

13. 在轉用漆料的建議實施之前，業界需要約6個月的時間就使用水溶性漆料接受所需訓練及改裝噴漆設施。

14. 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諮詢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行業，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詳細回應。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15. 考慮到政府當局需要時間進一步諮詢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行業，小組委員會同意改於2009年9月初舉行第四次會議。

(會後補註：第四次會議已改於2009年9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在2009年7月3日藉立法會CB(1)2145/08-09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28日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br>000049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074/08-09號文件)   |         |
| 000050 -<br>000704 | 主席<br>環保促進會                   |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br><br>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120/08-09(01)號文件)  |         |
| 000705 -<br>001050 | 主席<br>消費者委員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120/08-09(02)號文件)   |         |
| 001051 -<br>001554 | 主席<br>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076/08-09(01)號文件)   |         |
| 001555 -<br>001859 | 主席<br>阿克蘇諾貝爾<br>汽車修補漆(香港)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076/08-09(02)號文件)   |         |
| 001900 -<br>002256 | 主席<br>大利行                     | 陳述意見－<br><br>大利行可提供符合規定產品供業界進行測試和使用。政府當局應加快分階段實施《修訂規例》，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供應汽車修補漆料訂立發牌制度，盡量減少對本地市場造成的干擾，並讓最終使用者得悉持牌供應商的名單。由於預計漆料成本會上升至少100%，政府當局亦應向汽車維修業提供協助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257 -<br>002754 | 主席<br>香港汽車修理<br>同業商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076/08-09(03)號<br>文件)  |         |
| 002755 -<br>003232 | 主席<br>嘉達化工有限<br>公司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076/08-09(04)號<br>文件)  |         |
| 003233 -<br>003453 | 主席<br>香港建築業承<br>建商聯會    | 陳述意見 –<br>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的環保措施，但對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和價格、設置設備所需的額外成本、使用符合規定產品所需的技術，以及須向技術人員提供的訓練表示關注   |         |
| 003454 -<br>003924 | 主席<br>PPG工業(國際)<br>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076/08-09(05)號<br>文件)  |         |
| 003925 -<br>004359 | 主席<br>香港巴士業供<br>應商聯會    | 陳述意見 –<br>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支持各項環保措施，但關注到轉用水溶性彩色塗料涉及高昂的成本，當中所涉及的資本成本尤其龐大，估計每間噴漆房介乎50萬元至100萬元。這會對個別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導致該等公司結業。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亦對諮詢期太短表示關注                 |         |
| 004400 -<br>00561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br><br>(a) 《修訂規例》旨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除了可改善環境空氣質素外，亦可改善室內空氣質素；<br><br>(b) 汽車修補漆料釋出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每年約有360公噸。為了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健康，作出規管是值得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外地有符合《修訂規例》所訂標準的水溶性漆料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供應商應可把該等產品引入香港，以改善公眾健康；</p> <p>(d) 使用水溶性彩色塗料應不會引致任何配色或與溶劑性漆料兼容的問題。政府當局從各種渠道(包括職業訓練局及部分業界人士)瞭解到，即使是溶劑性漆料亦只能做到80%至90%的配色效果。政府當局亦察悉，汽車修補漆料生產商已投放更多資源研發水溶性漆料，而漆料供應業的部分人士亦指出水溶性漆料營造的色彩效果較溶劑性漆料為佳。汽車維修業必須適應有關轉變；</p> <p>(e) 環境保護署一直與職業訓練局和漆料供應商合作，將於短期內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協助汽車維修業掌握運用水溶性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汽車修補漆料的基本技術和技巧；</p> <p>(f) 漆料成本的增幅，尚須因應供求和競爭等市場情況決定。鑑於漆料尚未受到規管，故現時對符合規定產品的需求極少。因此，預測漆料成本會上升100%，未免言之尚早；</p> <p>(g) 若噴漆房已符合使用溶劑性漆料的規格，一間典型汽車維修店提升其噴漆設施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應不會為業界帶來重大財政影響。職業訓練局先前已示範如何以基本的裝置／設備，使用水溶性漆料；</p> <p>(h) 經考慮業界在諮詢期內表達的意見，對汽車修補漆料作出規管的實施日期已推遲10個月，由2010年10月1日開始；及</p> <p>(i) 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更加嚴格，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用該等標準將可更有效地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  |         |
| 005613 - 010519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健儀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一如其在CB(1)223/08-09(05)號文件所聲稱，曾於2008年5月深入諮詢業界。她批評政府當局以高壓手段提出《修訂規例》，沒有處理業界在2009年1月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她質疑，若業界所提出的多項事宜，例如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價格、表現及須予採納的標準依然未獲解決，實施各項建議是否可行。她又詢問可否同時採納《歐洲指令》及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修訂規例》之前，可否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及舉辦工作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把透明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放寬至等同《歐洲指令》所訂標準的每公升420克。由此可見，當局在擬訂擬議規例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至於底漆，當局則依循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把擬議限值定為每公升250克。該限值已在加州實施逾10年，故當局認為該限值在技術上可行；及</p> <p>(b) 至於委員對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和價格所表達的關注，由於主要塗料生產商為跨國公司，故在全球找尋符合規定產品應沒有困難</p> |         |
| 010520 - 011435 | 主席<br>方剛議員<br>政府當局  | 方剛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進行諮詢給予業界一段很短的通知期，但卻聲稱已進行深入的諮詢。他所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質疑如下 –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由於符合規定產品仍在進行測試，該等產品的供應和價格不能確定；</p> <p>(b) 空氣資源委員會在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時，扣除了47種溶劑；及</p> <p>(c) 在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之前可否採納歐洲的標準，以及在採納該兩種標準後預測所減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曾與業界進行討論，以期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實施計劃，既可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但同時可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各方造成的影響。擬議規定已顧及業界就合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生效日期提出的意見；及</p> <p>(b) 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將可更有效地減少汽車修補漆料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幅為每年約150公噸。若採納《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則可每年減少約80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p> |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14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
| 011436 - 012319 | 主席<br>甘乃威議員<br>嘉達化工有限公司<br>政府當局 | <p>甘乃威議員認為，當局應清楚说明除了改善空氣質素外，保障公眾健康亦是《修訂規例》的政策目的。他所關注的事項如下－</p> <p>(a) 一如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一間典型汽車維修店更換其噴漆設施估計所需的資本成本，介乎5萬元至10萬元，而巴士供應商在這方面所需的資本成本則多達50萬元至100萬元，並非政府當局所聲稱的5,000元至3萬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在採納《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後再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是否必須把設施改裝兩次；</p> <p>(c) 鑑於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並無任何化驗所獲認可在香港就漆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測試，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執法工作；及</p> <p>(d) 符合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漆料會否增加火警和爆炸的風險，因為該等漆料含有較多丙酮，而丙酮是一種獲豁免溶劑</p> <p>嘉達化工有限公司的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按照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計算底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並不準確，因為空氣資源委員會並無把47種對健康有害的獲豁免溶劑計算在內。若把該等獲豁免溶劑計算在內，合乎空氣資源委員會標準的符合規定底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可高達每公升500克，而不是每公升250克；</p> <p>(b) 在汽車修補漆料每年所釋出的36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當中，只有30%由底漆釋出。就底漆採納《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底漆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比較，只有些微差別；</p> <p>(c) 不少歐洲國家已實施《歐洲指令》的規定，在多處地方亦證實發揮了良好的效果，而空氣資源委員會的規定則只適用於加州4個地區；及</p> <p>(d) 依循《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較易進行執法工作，而執法範圍亦應擴大至最終使用者，以便更有效地作出規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至於對使用符合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漆料的安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使用水溶性漆料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產品應不會增加火警風險  |         |
| 012320 - 013307 | 主席<br>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 | <p>何秀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p> <p>(a) 政府當局會否再進行諮詢，以處理業界就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和價格、對業界造成的財政影響，以及使用符合規定產品所需的技術等問題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可否分階段對汽車修補漆料實施規管，一如對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實施規管的情況；及</p> <p>(c) 會否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確保汽車維修店會使用符合規定的漆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願意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p> <p>(b) 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會分階段實施，讓有關方面有時間向本地市場提供漆料。至於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汽車修補漆料，市場上已有供應。若不提出建議中的《修訂規例》，有關方面不會把該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汽車修補漆料引入本地市場，因為外地的經驗顯示，自願試用該等產品不會為市場帶來改變；</p> <p>(c) 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合作，解決與轉用漆料有關的問題，並已為此成立工作小組；及</p> <p>(d) 在擬議規定實施後，當局會有效地執行管制行動，以打擊非法進口受規管產品。此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條文，當局會向使用非法漆料的汽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維修店送達通知書，禁止該等店鋪使用不合適的物料(亦即不符合《修訂規例》所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漆料)，並會對沒有遵從通知書的人士作出檢控</p> <p>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按他在2009年6月30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146/08-09(01)號文件)中所述，澄清《修訂規例》第2(2)條所載"進口商"的新定義</p> |         |
| 013308 -<br>013448 | 主席<br>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對符合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的產品的供應和價格表示關注，因為只有少數地方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就該等產品作出的後勤安排及提供的技術支援亦不能確定   |         |
| 013449 -<br>013838 | 主席<br>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 |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對於改裝現有噴漆房的設施及設備以便轉用符合規定產品一事表示關注，特別是中小型汽車維修店需要大很多的工作地方及額外約20萬元的資本成本。該會支持分階段實施規管，讓汽車維修店有更多時間改裝噴漆設施，否則大部分小型店鋪將會被迫結業   |         |
| 013839 -<br>014031 | 主席<br>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 | 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對於不能確定符合規定產品的價格和供應、水溶性漆料引致的配色問題，以及改裝噴漆設施所需的資本成本估計高達介乎50萬元至100萬元表示關注。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給予更多機會表達意見   |         |
| 014032 -<br>014127 | 主席<br>環保促進會      | 環保促進會要求政府當局設立適當的機制以便執法，因為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並無任何化驗所獲認可在香港就漆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測試   |         |
| 014128 -<br>014304 | 主席<br>嘉達化工有限公司   | 嘉達化工有限公司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就汽車修補漆料訂立的實施時間表。在實施有關建議之前，業界需要約6個月的時間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就使用水溶性漆料接受所需訓練及改裝噴漆設施  |                          |
| 014305 - 014855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是漠視業界的意見。該委員會在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時，扣除了47種溶劑。她要求政府當局全面而深入地諮詢業界、回應團體代表的關注事項，以及跟進與在認可化驗所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測試有關的事宜，確保執法工作有效地進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會進一步諮詢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行業，而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制訂一個可行的實施計劃；</li> <li>(b) 在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下獲豁免的溶劑，對於臭氧的形成無甚影響；</li> <li>(c) 政府當局會就給予本地化驗所認可資格以測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一事，跟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預計在《修訂規例》實施後，會有更多化驗所提供測試服務；及</li> <li>(d) 在訂定生效日期時，政府當局已考慮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以及業界對於轉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漆料的適應能力</li> </ul> |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14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
| 014856 - 015338 | 主席<br>方剛議員<br>政府當局  |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會對受影響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但與採納《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相比，每年所減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只有80公噸的差別。既然如此，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標準是否值得採納。當局應考慮以採納《歐洲指令》所載的規定作為開</li> </ul>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始，繼而逐步採納空氣資源委員會所訂的標準；</p> <p>(b) 當局會否分階段實施規管，讓有關方面有更多時間接受訓練和改裝設施；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向小型汽車維修店提供財政資助，令該等店鋪可支付更改設備所需的資本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會再進行諮詢，以處理業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特別是就符合規定產品的供應、資本成本和所需接受的訓練提出的關注事項；及</p> <p>(b) 政府當局在就須予採納的標準作進一步諮詢時會維持開放的態度，並制訂一個可行的實施計劃</p> |                          |
| 015339 - 015738 | 主席<br>甘乃威議員<br>政府當局 | <p>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及問題如下－</p> <p>(a) 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應考慮向小型汽車維修店提供財政資助，以便該等店鋪更改設備，並應考慮可否採納《歐洲指令》所訂的標準；及</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執法工作，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巡查汽車維修店</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可作為支持有困難的汽車維修店的財政來源；及</p> <p>(b) 為了有效執法，政府當局亦會向店鋪收集汽車修補漆料的樣本，以評估該等漆料是否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p>            |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14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739 -<br>020413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方剛議員<br>政府當局 | 主席要求，若須予採納的標準或實施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應解釋該等改變對於在2010年達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有何影響<br><br>下次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14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28日